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私募可转债付息期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24日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19号）（以下简称：本期私募可转债）的备案，并于2018年05月24日成功完成发行，认购人为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因公司发展需要，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请对本期私募可转债的第一个付息期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的内容如下：

本期私募可转债第一个付息期间由2018年发行成功之日（含）（即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不含）变更为2018年发行成功之日（含）至2019年6月21日。未来付息日按公司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19号）认购协议书》的约定执行，为每年的12月21日，即第二个付息日为2019年12月21日，以此类推。

上述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